#### 

#### 巴财振〔2025〕24号

关于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产业园厂房及

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

（自治区直达）的通知

巴楚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3〕11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县乡村振兴任务9604万元。经巴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《关于巴楚县2024年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安排项目的批复》（巴党农领发〔2025〕5号），现决定将2024年结余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8.76032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喀什地区巴楚县工业园区产业园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”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694.789万元，本次安排资金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为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本项资金作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在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全流程中保持标识不变，务必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流向清晰、可追溯。

二、强化资金使用与监管

你单位须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严格遵循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严禁挤占挪用，擅自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规范开展绩效管理

依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和方案备案

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，及时、全面做好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及地区相关要求，尽快制定资金使用实施方案，经分管县领导签批后，及时报送财政局对口股室备案。

附件：1.巴楚县2024年结余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申报表

巴楚县财政局

2025年3月28日

##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
巴楚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